

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办法

为保障协会正常运转及会员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5〕25号）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及《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缴纳范围

本协会全体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，执照本办法缴纳会费，作为协会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的经费保障。

二、会费缴纳标准

严格遵循“会费档次不超过四档、同一会费档次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”的政策要求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理事单位、个人会员、省市行业协会及相关事业性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2000元。
2. 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5000元。
3. 副会长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20000元。
4. 会长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60000元。

三、会费减免申请

长期停产或半停产会员企业，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出书面减免会费申请，并附相关经营状况证明材料。报协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申请，经常务理事会/理事会/会员代表大会批准通过。

四、会费缴纳的时间和办法

1. 会员单位应在会费到期前30日将当年会费一次性汇至协会账号。
2. 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在办理入会手续时一并缴清当年会费。
3. 鼓励会员一次性缴纳五年会费，缴纳后会员资格有效期为五年。
4. 在收到会员单位的会费后，将及时开具财政部监制的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（电子）。

五、逾期处理

1. 会员单位应及时缴纳会费，对逾期未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协会应通过联络或网站公示的办法，使其了解情况，及时补交。

2. 连续一年无故不缴纳会费又不作解释说明的会员单位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

2026年1月5日

